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或“公司”）收到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9月8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豫14破申3号，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郑州互通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通合众”）的申请，于2022年9月8日裁定受理了互通合众对科迪乳业的破产重整申请。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申请人科迪乳业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科迪乳业的资产状况、行业前景等因素，基本能够认定其具备重整价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郑州互通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已被受理，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1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